社會處

檔案第四科

抄存查

湖北省政府

事由：為電賫奉令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情形祈鑒核由

擬辦：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枝江縣政府代電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本年九月省戶字第一五五七七號代電奉悉〈二〉查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一案業經遵照鈞府核定之本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轉飭各鄉切實督導實施并飭依限填報成績報告表此項報告表一俟至期據送到府即行彙呈至縣鄉幹路亦與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洽商培修完成〈三〉奉電前因謹先將辦理情形電請鑒核備查枝江縣縣長彭永源叩酉元建印〇二

校對何興吾

監印陳應坤

501

334/1/18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